

# 三阳河灌区樊川片农田退水综合整治 示范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煌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阳河灌区樊川片农田退水综合整治示范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阳河灌区樊川片农田退水综合整治示范工程

2. 工程地点：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

3. 工程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三阳河灌区樊川片农田退水综合整治示范工程【含沟渠基底修复改造工程、农田退水蓄滞工程、动植物生态系统恢复工程、农田退水回用工程、配套建设工程（保水控水工程、水质在线监测装置、农田降水监测、退水视频监控装置、生态工程简介牌）】施工及三年运维服务。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运维期：竣工验收后三年。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元（¥ 33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庄强武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略）；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5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采用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报价、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图纸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监理等非施工方办公、生活区域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与工程相关的现行图集、施工说明；（2）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施工图纸；（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叁天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涉及所有专业图纸，施工图纸要求投标人保密，保密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计划、施工组织设计、现场布置图、现场组织机构图及联系方式、安全文明施工细则及措施、设计图纸疑问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五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根兵；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王根兵 ；

身份证号： 321088197510230034 ；

职 务： 水生态环境科科长 ；

联系电话： 13773391388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变更签发、工程价款调整的审核、工期顺延的审核，核发开工通知、缓建指令，工程款支付审批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开清退不符合要求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投标人踏勘现场时已确认。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应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不能影响开工）等。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三套，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并确保资料准确。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



的工程结算资料。全部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工程资料和竣工图及相应的电子资料，经工程师审核合格后，由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并由承包人负责将资料汇总整理后移交工程所在地档案馆，领取工程竣工备案证明书。发包人应及时提供由发包人负责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已在报价内综合考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投标前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报价中应包括承包人所需用已有施工单位水、电等的一切配合费用，发包人不再因此发生任何费用。

②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③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工程师提供当月工程进度统计表和下月计划，每周一向工程师提供周计划。采用 Project/P3 软件或经发包人同意的类似进度计划软件编制，并免费提供该软件给所有管理部门使用，一式五份（含电子档）报发包人批准。

④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照明等责任和费用；在开工前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并按实际现场需要，提供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等，否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⑤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临时设施按发包人统一要求部署，提供发包人办公室一间及办公座椅二套，监理办公室一间及办公座椅二套。

⑥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不得影响施工工期，并严格按照扬州市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现场临时通道按总平面图部署，同时服从发包人的现场调整。

⑦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⑧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⑨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清，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7 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洁，并以通过发包人工程师验收为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逾期未能执行，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⑩本工程所用水、电由承包人统一挂表管理，水电费用按实结算，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及时缴纳给供电公司和自来水公司。

⑪施工过程中发生周边及外部矛盾和纠纷，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不得以外部矛盾作为工期不能完成的理由。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庄强武 ；

身份证号： 320721198908165114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232151716079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 B（2018）1000014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承包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经济利益事项行使签字权，根据承包人授权对本工程合同的全面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7 小时，工

地例会等必须参加。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对承包人进行罚款，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标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施工阶段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认可，不在工地现场，发包人有权处以罚款 5000 元/天，连续 5 天或一个月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投标文件中其他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或不能胜任其岗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并处以相应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实际进入施工现场组织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项目经理，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如果更换项目经理，将对其处以 5 万元/次的经济处罚，且所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三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果更换，对承包人以 2 万元/人次的经济处罚，且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施工管理人员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项目经理、监理及发包人代表批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以 2000 元/人次，本人 1000 元/次罚款。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渣土外运除外），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渣土外运必须发包给具备《渣土运输车辆许可证》、《渣土运输车辆交通安全证》和《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渣土运输企业作业。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起至移交工程予发包人止。

###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3.7.2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缴纳成交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3.7.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3.7.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换的情形：（1）签订合同后，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及其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2）如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发包人应得的补偿后余额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退还给承包人。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自行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行使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工期延误、暂定价材料验收批准等。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验收前承包人首先进行自检，在隐蔽工程验收和中间验收前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方，并提供相关资料。不论发包人、监理方是否参与验收，当发包人或工程师提出对隐蔽工程需进行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必须配合工作且在检验后重新覆盖，若验收合格，发包人承担此项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监理方或发包人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监理方或发包人的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发包人承担经济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监理方或发包人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可下达停工令，承包人在 3 天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报项目总监和甲方代表审批同意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验收时间：除质检站、设计院等其他部门参加验收，承包人需提前 72 小时书面报告以便及时联系和安排外，其余均提前 24 小时即可。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工程必须达到安全文明工地的相关要求。发包人将在施工管理过程中组织对现场安全文明评分，评分细则与相关规费挂钩，不符合规定的将采取经济处罚；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必须建立现场治安保卫体系，专人专岗。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严格遵守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现场总平面的规划、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要求和相关国家地方规定、标准。服从发包人与监理人统一指挥，发包人与监理人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

整改，否则有权予以罚款，情节严重将勒令停工整改，相关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设置冲洗台，保证现场及路面清洁，做好现场防扬尘等措施。承包人必须做到随时将现场垃圾清理出场，政府有关部门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监理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并针对该工程特点，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包括承包人和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方）。现场临设的布置及其环境的日常管理及上述安全文明工作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该部分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收取。若不按其实施，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关部分安全文明设施费。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支付，最终以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标准，在工程尾款里扣除或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5天提供全部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报监理批准。（批准和未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均需同时送报业主备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送达后5日 历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送达后5日 历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完成以下开工准备工作：1、施工现场围挡完善、封闭；2、出入口标化完成；3、施工用水、用电的水表、电表安装完成；4、施工现场监控安装完成；5、车辆自动冲洗设施；6、文明施工宣传标识标牌等。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五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未能如期提供施工图、及时组织设计交底，或发包人对已完工序进行设计变更的；发包人设计变更在设计标准作重大调整的等。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照 3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施工节点工期超过投标文件中计划节点工期 10 日，发包人有权按上述条款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承包人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严禁以放慢施工速度和停工要挟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发生的工程量按照中标单价的双倍从承包人结算中扣除，若清单中无中标单价的则按照发包人认可价格的双倍从承包人结算中扣除。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 24 小时以上的。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地震；
- (2) 水灾；
- (3) 暴风雪。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和工程设备

#### 8.1.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8.1.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按采购人的要求、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数量自行采购工程所需设备、原材料等。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在项目实施时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要求执行。

#### 8.1.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在项目实施时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要求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负责。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设施：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设施，应按发包人要求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设施时，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的形式议定。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已含在报价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确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变更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8.12%)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中缺项中，按发承包双方共同询价、认价的方式，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确定，并签署书面的认价文件，作为依据。如变更实施时不能达成一致，应先行实施，并按照通用条款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误差或设计变更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变化，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

(5) 因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1、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2、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3、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4、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发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5、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 10.2.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需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共同签字，方可确认。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五日（特殊事宜须经多方论证）。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五日（特殊事宜须经多方论证）。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须报监理及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8日前扬州工程造价管理建材信息价为基准价格。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苏建价[2008]67号文执行。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量清单缺漏项或工程量偏差幅度超出约定范围、政策性调整、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以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风险因素，包括：

(1) 发包人预算存在的误差；

(2) 因正常的天气变化（参照历史同期气象资料）、地形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

(3) 承包人已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各种施工措施，中标后措施费用在未发生工程变更时不得调整。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图纸及设计文件等资料并自行考虑包括以上各种风险因素在内的所有风险后进行投标报价，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将不会得到调整（设计变更和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价格波动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调整方法见11.1。

(2) 施工期间人工费用的调整按国家（江苏省、扬州市）颁布的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文件执行，基准日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

(3) 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由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价管理机构发布调整文件的，按其规定调整。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担保有效期大于或等于工期的预付款等额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0%，余款（工程结算审定价—已付工程款）在三年运维期间每年支付三分之一。所有工程款支付均需提供正式税票，发包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款。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审定价的3%，履约保证金退回后一次性扣留，待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返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完成审批后执行。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全部退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并已移交所有档案资料后 10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视审计部门审计时间。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视审计部门审计时间。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视审计部门审计时间。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两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定价总额的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履约保证金退回且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满后，如无问题，一次性退还。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通用条款。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原则上24小时内，特殊情况应提前到达现场。

## 16. 违约

(1) 工期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照3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施工节点工期超过投标文件中计划节点工期10日，发包人有权按上述条款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承包人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2) 质量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18.2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实际进入施工现场组织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项目经理，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如果更换项目经理，须符合《扬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并对其处以5万元/次的经济处罚，且所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2) 中标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施工阶段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认可，不在工地现场，发包人有权处以罚款5000元/天，连续5天或一个月内累计10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投标

文件中其他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或不能胜任其岗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并处以相应罚款。

(3) 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及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及发包人及监理人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

(4) 遵守政府和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制度、会议、通知等的管理，以整个项目全局为重，除履行合同义务外应积极配合其他进场施工单位完成项目目标。发包人对确有证据证明承包人配合、协调不力的行为有权予以罚款。

(6) 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全部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经双方协商后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该办理。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 扬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扬州市江都区 人民法院起诉。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煌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三阳河灌区樊川片农田退水综合整治示范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凡属承包人加工及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及材料质量等质量问题造成的需返工修补的情况。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桥梁工程为  /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道路工程为  2  年；
- 3、排水（雨水）工程为  2  年；
- 4、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  年；
- 5、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5年）；
- 6、其他附属工程为  /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项目内容及要求

## 运维服务考核需求

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积极落实推进农业面源治理，探寻适用于里下河片区的农业面源生态治理方案，在江都区樊川镇开展退水综合整治示范工程，工程于樊川镇东南方位，镇区南部，邻近南水北调调水通道三阳河，总面积约 2921 亩，其中农田总面积约 2385 亩，北至瓜娄河南侧道路，东至东风河，南至太平河，西至老三阳河。

项目开展“五大工程”建设，分别为沟渠基底修复改造工程、农田退水蓄滞工程、动植物生态系统恢复工程、农田退水回用工程、配套建设工程。为确保项目建设后，长效管护，保障农田退水生态治理处理设施能正常运转，特制定本考核细则。

### （一）、考核程序

考核组人员由区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及属地政府和外聘专家共同组成。

考核组每年组织一次考核。考核相单位参照附件 1 对农田退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考核评分；相关单位负责对第三方运维单位运行维护情况进行日常监督考核。考核采用查资料及看现场相结合。

### （二）、考核内容

#### 1、陆域植被维护方面

陆域植被维护主要包括乔木、灌木、草皮等植物维护。

植物维护应根据各地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性、植物需水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雨季注意排涝，促其正常生长。新植树木应在连续 5 年内充足灌溉。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保证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穴；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此外，应根据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在树木休眠期以充分腐熟的有机肥为主，在树木生长季节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根外追肥。施肥后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适时进行中耕除草。除下的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开阔地段可采用机械割草，使其高矮一致。

#### 2、水生植物维护方面

水生植物的生长均具有特定的生长周期，需根据植物生长特性进行科学的管理维护。水生植物的维护工作包括稳定群落结构的调控、植物的修剪、枯萎植物的收割、水生植物的补植以及病虫害的防治等工作，确保水生植物群落结构稳定，使之发挥良好的水质净化功能，

保证良好的水域景观。

**挺水植物：**主要是防止挺水植物蔓延、枯萎挺水植物植株的收割及挺水植物死亡植株的补种，平时应注意挺水植物枯叶、断茎、植株高矮以及挺水植物花和果实的管理养护。挺水植物进入枯萎期后，需及时收割地上部分植株；收割后留存的根部植株高度需考虑次年的萌发成功率；收割时间需综合考虑冬季水禽类栖息生境而有所保留，即可适当保留部分维管束比较硬的挺水植物在次年萌发前再行收割。

**漂浮植物：**生长区域不固定，生长繁殖速度惊人，如若防范不好很容易铺满整个水域，严重时会影响河道景观。除刻意引进，固定位置圈养，用于水质净化功能外，河道养护管理过程中要控制漂浮植物的引入，如发现尽可能清理干净。

**沉水植物：**虽是优良的水质净化和景观植物，但部分植物极易蔓延，它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的稳定性都会造成潜在的威胁。如某一沉水植物过量繁殖，严重时可能导致河道堵塞，其它水生生物大量死亡，形成新的环境问题；流动性小的河道，需及时收割沉水植物露出水面部分，以免影响其景观效果。沉水植物必须进行适时的养护，严防外来种的入侵。不同沉水植物由于其生长和繁殖习性不同，其管理养护也各具特点。

为避免藻华爆发产生的负面影响，河湖水生植物修复工作应尽量与藻华爆发期错开，为水生植物生长创造适宜条件。同时，在藻华高发期应加强巡视做好预备工作，藻华发生时及时进行打捞、处理。

### 3、功能强化设施维护方面

为保证功能强化设施中净化处理设备和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的工作效果和使用寿命，需对其进行科学的运行维护，主要应从如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 ①定期巡检

对设备进行必要的巡查，确认设备运营状况良好。

#### ②做好记录管理

严格执行设备运行操作和设备检修工作，并严格登记设备运行记录表、设备检修记录表、设备日巡检表、设备运维月报表、耗材及备品备件进出库登记表。对记录进行存档，年底统一汇总并编写年度运维报告。

#### ③安全和应急管理

运行维护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各运维岗位技术人员应经过技术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建立健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严禁盲目施救。运行维护单位应做好极端天气的停电、设备故障等异常情况应对措施，并向主管部

门报备。对可能含有有毒有害气体或可燃性气体的深井、管道、构筑物等设施、设备进行的维护、清掏、维修操作，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 4、基础配套设施维护方面

本工程的基础配套设施主要包括生态节点、沿线道路、标示牌等设施。

对本工程范围内的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安排专人巡检，发现破损的设施及时修复。

对用电消防设施定期安检保养，发现情况立即整改，杜绝事故发生。

#### (三)、运维考核标准：

根据考核评分表进行打分评价，采取百分制，年度考核成绩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合格，考核合格后，按合同要求支付本年度应付款额；70-80 分（含 70 分），扣除本年度应付款的 10%，并责令整改；60-70 分（含 60 分），扣除本年度应付款的 30%，并责令整改；60 分以下扣除本年度所有应付款。

附件 1 三阳河灌区樊川片农田退水综合整治示范工程运维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说明	考核得分	扣分说明
1	人员配备情况	按合同约定配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含退水生态设施运维、在线运维、化验、机修、管理等），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5 分）	必须配备 5 名专业运维人员，人数少 1 人扣 1 分，操作人员培训持证上岗，人证不符扣 1 分/人次。扣完为止。		
2	运维管理制度	按时提供年度运维管理计划。管理和操作制度完备，运维期间确保操作时的规范化，全年无事故化。（10 分）	管理和操作规程齐全、到位；有必要的的安全保护措施等。少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陆域植被维护	植物生长良好，正常条件下无长期积水及干旱情况，及时清除残枝、死亡的苗木并进行补种，预防病虫害并在发生时有效控制，定期清理杂草。（15 分）	陆域植被生长良好，对应季节植物无明显不良情况：无植物扣 5 分（含未补种）；未及时清除残枝、死亡的苗木扣 5 分；未有效预防病虫害并在发生时有效控制扣 5 分；未能定期清理杂草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4	水生植物维护	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收割、打捞水生植物，水体无大面积落叶、垃圾等漂浮物，水体不发生蓝藻等水体恶化情况。（18 分）	水生植物未及时收割、补种（冬季除外）扣 5 分；水体有大面积落叶、垃圾等漂浮物扣 3 分；水体发生蓝藻等水体恶化情况扣 10 分。扣完为止。		
5	功能强化设施维护	确保工程农田退水回用设备正常运行；泵站、闸门等确保正常运行，能够根据要求正常启闭。在线监测有效监测数据达到 95%以上，并定期整理成册。	回用设备、泵站、闸门不能正常运行的每项扣 3 分；在线监测有限数据未达到 95%以上的扣 3 分；在线监测设备未能做到每月质控校准的，每缺少一个月扣 2 分。扣完为		

		在线水质监测设备每月质控校准1次。(15分)	止。		
6	数据传输质量	保证仪器正常运行,每天10时前完成前一日数据统计审核工作;每月及时报送有效数据成果,配合完成减排核算工作。(10分)	每天未按时完成数据统计扣1分;每月未及时报送有效数据成果扣2分。扣完为止。		
7	配套设施维护	配套设施出现不能正常使用情况时应及时报备、维修、更换,正常情况下各设施持续损坏时间不超过1个月。(10分)	制定完善的定期巡查制度和建立及时响应的专业维修队伍,及时排除故障,记录完整,且同一故障通过维修不重复出现。无巡查计划、巡查队伍或故障未及时排除的一次扣5分。		
8	定期水质监测	每月至少监测一次治理工程中、农田中、出水口等水质情况,监测指标:COD、氨氮、总磷、SS。(12分)	每缺少1个月,扣2分。		
9	资料收集	工作计划、用电票据、巡查记录,突发情况处置记录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归档完整,制定明确的档案管理制度。(5分)	上报的月总结和年总结及其他应提供的资料不全或缺失,缺一项扣2分;不能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专业
项目负责人	庄强武	男	36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大专	市政
技术负责人	许锦寿	男	53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大专	建筑
施工员	郭冲	男	37	工程师	施工员	大专	市政
质量员	王正军	男	55	工程师	质量员	大专	市政
材料员	杨军	男	39	工程师	材料员	大专	市政
安全员	王连辉	男	57	工程师	安全员	大专	
资料员	王会	女	54	工程师	资料员	大专	市政